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2022 年金砖国家标准化合作部长级会议召开
- 02 田世宏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秘书长举行线上会谈
- 02 第十次中德标准化战略合作委员会会议召开

【物流标准动态】

- 03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召开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内对口单位工作总结会
- 04 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第九期宣贯两项仓储国家标准
- 05 国家标准《逆向物流服务良好行为规范（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05 国家标准《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运营管理要求（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06 全国物标委组织《物流大数据共享系统功能通用要求》行业标准审查会
- 06 全国物标委组织召开《智能仓储管理规范》行业标准审查会
- 07 全国物标委组织召开《企业绿色物流评估指标》行业标准审查会
- 08 全国物标委组织召开《企业应急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行业标准审查会
- 08 首批《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行标达标名单公布

【相关标准动态】

- 09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化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2 版）的通知

【相关新闻】

- 09 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总指挥（全体）调度会议
- 10 全国增设 29 个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 11 商务部等 6 单位印发《海运 航空 铁路口岸外贸进口货物标准作业程序参考》
-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 12 交通运输部印发《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
铭丰大厦11层1108室

邮编: 10007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金蕾

010-83775625

秘书处

010-83775671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消毒技术指南（第六版）》

- 13 交通运输部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14 交通运输部督导各地科学精准防控 保障交通网络、物资运输、末端配送畅通
- 16 商务部发布《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21）》
- 17 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报告（2022）》
- 17 1-10 月物流运行恢复态势有所放缓 物流保障能力稳健
- 21 我国成立汽车标准化研究院 聚焦汽车前瞻技术标准化研究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
铭丰大厦11层1108室

邮编: 10007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金蕾

010-83775625

秘书处

010-83775671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83775626

传真：010-83775636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1）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3362521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cawd.org.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2）

秘书长：孙熙军

电话：010-83775778

传真：010-83775778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3）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5）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6）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wf@163.com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1）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2）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vcg@cpl.org.cn

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4）

组长：戴定一

秘书长：郝浩

电话：021-20590651

传真：021-64745444

Email: haohao@sspu.edu.cn

医疗器械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5）

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7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standard@cpl.org.cn

【标准化工作动态】

2022 年金砖国家标准化合作部长级会议召开

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金砖国家标准化合作部长级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标准委主任田世宏，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公平生产、可持续标准与贸易司司长博纳尔多·萨密恩多，巴西、俄罗斯联邦、南非、印度等国标准化组织代表共同出席会议。

田世宏指出，作为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重要代表，金砖国家加强标准化对话，发展互利共赢的标准化合作伙伴关系，是支撑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助力全球更加强劲、绿色、健康发展的必要举措。

田世宏表示，国家标准委积极落实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部署的“扩大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合作机制影响力”“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以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的“加强金砖国家标准化对话，推进标准信息共享与服务，发展互利共赢的标准化合作伙伴关系”，致力于推进金砖国家开展更加紧密的标准化合作。

田世宏倡议，金砖国家要持续完善标准化合作机制，深化拓展合作领域，并积极协调国际立场，携手扩大金砖标准合作影响力，助力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了金砖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电子商务、传统医药、半导体照明等专家研讨会成果汇报。与会各方一致同意加快推动签署金砖国家标准化合作谅解备忘录，并就加强国际标准组织 ISO、IEC 框架下合作，共同推动游乐设施、长输管道、森林防火、木材采伐、安全韧性、航天系统与运营等领域国际标准制定达成共识。会议决定建立标准化信息交流机制并组建工作组。

作为今年金砖国家标准化机构合作主席国，为响应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发起“金砖国家构建可持续伙伴关系标准化合作倡议”，得到金砖各国一致赞同，会议同意发布该倡议。

详情请见：http://www.sac.gov.cn/xw/bzhxw/202211/t20221125_350338.html

（来源：国家标准委网站）

田世宏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秘书长举行线上会谈

2022年11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应邀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秘书长塞尔吉奥·穆希卡（Sergio Mujica）举行线上会谈。

塞尔吉奥·穆希卡详细通报了今年ISO年会和理事会等会议召开情况，对中国深度参与ISO组织治理和国际标准制定表示高度赞赏和认可。田世宏表示，中国将持续发挥担任ISO常任理事国的作用，积极履行国际标准组织成员国责任义务，深度参与国际标准组织治理和政策规则制定，为推动ISO的可持续发展和《ISO战略2030》的实现作出中国贡献。

详情请见：http://www.sac.gov.cn/xw/bzhxw/202211/t20221110_350326.html

（来源：国家标准委网站）

第十次中德标准化战略合作委员会会议召开

2022年11月21日，2022年中德标准化战略合作委员会会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德国经济与气候保护部（BMWK）标准化与专利政策部门主任托马斯·兹尔克主持，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司副司长郭晨光出席会议。

会议介绍了《“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有关标准化工作情况，听取了中德标准化战略、智能制造/工业4.0、电动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4个工作组一年来的工作成果汇报。会议总结了民用航空、自主与人工智能应用伦理、量子技术、全电力社会、服务业、供热用燃气、智慧能源、审计数据、产品几何技术规范等领域中德双方标准化合作进展，并围绕标准化教育与能力评价、氢能、管理咨询、医用冷冻冷藏设备等技术领域进行深入探讨。

会议认为，中德双方积极交流标准政策、动向等相关信息，推进技术领域合作，有利于促进国际标准化发展，便利国际经贸往来。双方将持续深化标准协调，推动取得更多务实成果。

详情请见：http://www.sac.gov.cn/xw/bzhdt/202211/t20221124_350336.html

（来源：国家标准委网站）

【物流标准动态】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召开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内对口单位工作总结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下午，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召开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内对口单位工作总结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工作部主任李红梅、国际合作部主任肖书怀，以及具体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内对口单位工作的十余名人员参加了会议。

当天会议，3 个对口单位工作的具体负责同志汇报了各自工作开始情况，以及对照国家标准委于今年 9 月下发“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内技术对口单位考核评估指标体系”的自评估情况，分析了各自的成绩及不足，并介绍了下一步工作计划。

自 2021 年以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先后获批承担了 ISO/TC 51 Pallets for unit load method of materials handling（单元货物搬运用托盘）、ISO/TC297 Waste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废物收集与运输管理）、ISO/TC 315 Cold chain logistics（冷链物流）的国内技术对口单位。

ISO/TC 51 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的具体工作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托盘专委会承担。ISO/TC 51 发布的标准共 16 项，已转化国家标准的有 7 项。目前，正在开展 ISO 12776:2008 Pallets—Slip sheets（滑托盘）标准修订的国内征求意见工作。

ISO/TC297 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的具体工作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承担。正在组织开展“Refuse collection vehicles—Terminology of main functional components & Performance indicators（垃圾收运车辆——主要功能部件及性能参数术语）”国际标准的研制，正在准备“Post-consumer thermoplastics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消费后热塑性塑料的收集和运输管理）”国际标准项目的提案。

ISO/TC 315 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的具体工作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委会承担。正在组织开展“Requirements for contactless delivery services in cold chain logistics（无接触冷链物流配送服务要求）”和“Terminology（术语）”两

项国际标准的研制，进行国际标准“Guidelines for food traceability in cold chain logistics（冷链物流食品追溯指南）”国际标准项目的提案。

肖书怀指出，各工作组在开展国际标准化工作的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际标准化工作平台工作手册》和外事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有大局意识，加强沟通，共同推进物流领域的国际化工作。

李红梅强调，各具体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应加强对国际标准化规则的学习，结合国家标准委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加强与提升各专业领域国际标准化工作，标准工作部也将在国际标准化知识培训、各部门间的工作交流与协同、与国内其他对口 TC 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给予支撑，力争中物联在国际标准化工作中取得好的成绩。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gjbzhgz/202211/22/593243.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第九期宣贯两项仓储国家标准

2022 年 11 月 23 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导、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工作部、教育培训部主办的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第九期开展《仓储绩效指标体系》（GB/T 30331-2021）、《仓储服务质量要求》（GB/T 21071-2021）两项国家标准宣贯活动。近 2000 名物流从业人员、全国高校物流专业师生在线参加了活动。

《仓储绩效指标体系》于 2013 年首次发布，2021 年修订后发布。标准给出了仓储作业绩效指标体系和指标计算方法，适用于仓储作业的绩效管理。《仓储服务质量要求》于 2007 年首次发布，2021 年修订后发布。标准规定了仓储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质量指标及要求、客户满意度调查的要求，适用于通用和低温仓储服务质量管理。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是两项国家标准的牵头起草单位。当天活动中，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行业发展部主任李小昂、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研究咨询中心副主任侯杰分别就两项国家标准修订的背景和意义、修订前后的变化、主要技术内容及其来源和依据进行了介绍。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科技事业

部助理总经理结合标准技术内容分享了企业仓储运营管理的实践。

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由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物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协办，本期大讲堂得到了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的支持。

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课程均可通过全国物标委秘书处平台（<http://wlbz.chinawuliu.com.cn/gjbzxgsp/>）、“中物联教育培训”微信视频号和小鹅通直播号回看。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xgpx/202211/23/593328.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秘书处）

国家标准《逆向物流服务良好行为规范（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逆向物流服务良好行为规范》国家标准（项目计划编号：20211005-T-469）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

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请填写《国家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并于2023年1月9日前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等形式反馈到以下单位之一，如无修改意见也请复函说明，逾期未回复则视为无异议。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wlbzzqyj/202211/10/592235.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秘书处）

国家标准《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运营管理要求（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全国电子商务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运营管理要求》国家标准（项目计划编号20214345-T-469）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

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

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请填写《国家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等形式反馈到以下单位之一，如无修改意见也请复函说明，逾期未回复则视为无异议。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wlbzzqyj/202211/15/592528.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秘书处）

全国物标委组织召开《物流大数据共享系统功能通用要求》 行业标准审查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物流大数据共享系统功能通用要求》行业标准（项目编号：303-2020-004）审查会通过线上的方式召开。

该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标准由南京邮电大学牵头，多家企业共同参与起草。标准规定了物流大数据共享系统功能架构、共享系统功能模块要求以及共享系统对外接口要求，适用于物流大数据共享系统的设计、开发与应用。

来自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的 11 名专家组成的审查组在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制定过程和内容介绍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标准的审查。

审查组专家认为，该标准的编制将对优化物流企业资源配置、提升物流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智慧物流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来源：全国物标委秘书处）

全国物标委组织召开《智能仓储管理规范》行业标准审查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下午，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智能仓储管理规范》行业标准（项目编号：303-2020-003）审查会通过线上的方式召开。

该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标准由北京国商物流有限公司、湖北物资流通技术研究所等多家企业起草，标准规定了智能仓储管理的基本要求，以及信息管理、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管理、作业管理、安全管理和评价与改进的内容，适用于智能仓储作业和服务管理。

来自相关协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的 11 名专家组成的审查组在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制定过程和内容介绍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标准的审查。

审查组专家认为，该标准的编制将引导企业充分利用智能技术与物流设备，进行智能仓储管理，提高仓储管理效率与仓储服务质量，促进物流业发展。

（来源：全国物标委秘书处）

全国物标委组织召开《企业绿色物流评估指标》 行业标准审查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企业绿色物流评估指标》行业标准（项目编号：303-2020-001）审查会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通过线下与线上结合的方式召开。审查组由来自相关协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的 14 名专家组成。

该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绿色物流分会牵头起草。标准规定了物流企业绿色物流评估的基本要求、物流企业类型和级别划分，以及评估指标，适用于物流企业绿色物流的评估。

审查组专家在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制定过程和内容的汇报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经质询与讨论，一致建议标准名称修改为《物流企业绿色物流评估指标》，并通过了对该标准的审查。

审查组专家认为，标准的编制将为评估物流企业绿色发展水平提供技术支持，有助于推进物流行业的节能降碳、促进物流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助力

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的实现。

（来源：全国物标委秘书处）

全国物标委组织召开《企业应急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 行业标准审查会

2022年11月30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过线上方式组织召开《企业应急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行业标准（项目编号：303-2019-014）审查会。

该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应急物流专业委员会牵头起草。标准规定了企业应急物流服务类型与能力等级、通用要求和评估指标，适用于对企业应急物流服务能力的评估。

当天审查会议由来自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的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在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制定过程和内容汇报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经质询与讨论后一致通过了对标准的审查。

（来源：全国物标委秘书处）

首批《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行标达标名单公布

2022年11月17-18日，第八届中国医疗器械供应链年会公布了《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第四批试点、首批达标企业名单。

《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于2021年6月正式实施。该标准规定了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的基本要求、人员与培训、设施设备、物流作业、温度监测和控制、追溯与应用和应急处理。适用于按照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不适用于按照药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

为加强标准的宣贯实施，中物联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在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疗器械物流标准化工作组的指导下，按照自愿参加的原则开展

了第三批《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试点企业评选的工作，来自生产、流通、物流供应链上共计 60 家企业获得试点资质。

详情请见：<https://mp.weixin.qq.com/s/Wu8G-YjIwR4M98jVOD61gQ>

（来源：全国物标委医疗器械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相关标准动态】

全国集装箱标委会召开国际标准研讨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全国集装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集装箱标委会”）联合全球智能集装箱产业联盟组织召开了国际标准 ISO18186 实施效果评价暨智能集装箱国际标准提案研讨会。

与会代表就国际标准《ISO18186:2011 集装箱-RFID 货运标签系统》实施效果、智能集装箱技术开发、集装箱二维码国际标准提案、低轨道卫星国际标准提案进行了充分交流，提出了下一步国际标准化工作的重点任务和方向建议，对推动我国集装箱国际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详情请见：

<https://jtst.mot.gov.cn/search/newsDetailed?id=720eb99288d7c99194ed596633aeb9e3&menuSelect=0>

（来源：交通运输标准化信息系统）

【相关新闻】

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召开 总指挥（全体）调度会议

2022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总指挥、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主持召开总指挥（全体）调度会议，总结前七个月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会议指出，4 月 18 日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坚持高效协同、上下联动、问题导向，强化

督办转办、统筹调度、精准施策，取得了交通物流网络总体畅通、主要运行指标稳中向好、保通保畅成果持续巩固等阶段性成效，为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支撑稳住经济大盘提供了有力保障，作出了重要贡献。

会议指出，当前全国疫情呈现“点多、面广、频发”特点，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近期，部分地区进一步收紧交通物流疫情防控措施，一些地方依然存在货车通行层层加码、“一刀切”过度通行管控问题，交通物流保通保畅面临反弹压力，要高度重视、高度警醒、高度负责，切实增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行动自觉，持之以恒抓好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一要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优化调整后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细交通物流运营单位、枢纽场站、从业人员防控举措，坚决防止疫情通过交通物流环节传播扩散。二要加大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力度，切实做到“五个严禁”，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坚决防止过度通行管控问题反弹。三要坚持多措并举协同联动，全力做好能源粮食等重点物资供需对接，坚决保障运输安全畅通。四要切实做好邮政快递末端服务，严格规范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关停关闭行为，保障突发情况下邮政快递稳定运行，坚决打通城市物流配送末端环节。五要及时建设启用应急物资中转站，加强统筹规划和运营管理，坚决保障涉疫地区重点物资有序中转运输。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扎实有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排查整治交通运输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提前谋划 2023 年春运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便捷舒心出行。

详情请见：https://www.mot.gov.cn/zhongyaohuiyi/202211/t20221125_3714573.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全国增设 29 个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为落实习近平主席在第四届进博会上宣布的“增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重大开放举措，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外汇局、药监局决定，在全国增设 29 个国家进口贸易促进

创新示范区，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布了名单。

详情请见：<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gztz/202211/20221103364469.shtml>

（来源：商务部网站）

商务部等 6 单位印发《海运 航空 铁路口岸外贸进口货物标准作业程序参考》

近日，商务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单位共同印发的《海运 航空 铁路口岸外贸进口货物标准作业程序参考》（以下简称“参考”）公布。

《参考》以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提升外贸进口货物口岸等环节流转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助力外贸保稳提质为目标，以部分口岸主要作业程序实践做法为样本，结合国内其他口岸作业程序用时、收费等情况，梳理形成。

《参考》编制的总体原则是：高效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工作部署和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目前为第九版）要求，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避免防控工作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海运、航空、铁路口岸等环节进口货物流转效率，避免增加不必要的作业、费用和货物积压，减轻企业负担，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参考》适用于外贸进口货物自海运、航空、铁路口岸入境至实际进入流通领域前的主要作业环节。

详情请见：<http://images.mofcom.gov.cn/wms/202209/20220927112543568.pdf>

（来源：商务部网站）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2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发改法规〔2022〕156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

通知》（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指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以来，长三角地区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明显，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不断增强，但长三角地区营商环境建设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仍需加力。

其中，在持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方面，将建立健全长三角区域内直属海关一体协同工作机制，深化货物转运、查验、保税监管等领域一体化改革。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环节信息对接共享，提升多式联运便利化水平。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巩固和扩大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一体化布控查验模式试点。推广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应用。深化货运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许可办理手续及流程，推广电子运输证，实现长三角货运企业、人员资质资格互查互认。

《方案》明确，要聚焦市场主体关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要素自由流动，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进全方位高水平开放，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推动长三角地区加快建成我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

详情请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11/t20221110_1341090.html?code=&state=123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交通运输部印发《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 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第六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11 月 10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01 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要求，

2022 年 11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第六版）》（交运明电〔2022〕320 号，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适用于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物流的公路、水路运输企业、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冷链物流企业）对进口冷链食品装卸、运输等环节中新冠病毒污染的防控。

《指南》以预防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从业人员受新冠病毒感染为主，突出装卸、运输等重点环节防控，注重加强运输工具消毒和从业人员防护。

《指南》的内容包括：装卸作业人员防控要求、运输人员防控要求、货物源头防控管理、货物信息登记、运输工具的防控管理、中转转运设施的防控管理等装卸、运输过程防控要求，人员、物体表面、运输工具、工作环境等的消毒要求，上岗员工健康登记、员工日常健康监测、高风险岗位人员封闭管理、外来人员登记与管理、从业人员防护要求、健康异常报告程序、从业人员返岗程序、防控知识宣传等从业人员安全防护要求，出现健康状况异常人员和发现样品核酸检测阳性的应急处置，并以附表的形式给出了物流运输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

详情请见：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1/19/content_5727869.htm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交通运输部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022 年 11 月 14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了《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管理规定》主要修改内容：（一）调整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范围。将现行的客货运输驾驶员、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全覆盖”制度，调整为仅要求考核不合格的驾驶员参加继续教育，其他考核等次的驾驶员不再强制继续教育，减轻驾驶员负担。

（二）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依据

2021 年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将道路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纳入调整范畴，明确了对两类人员知识、能力及考核要求。

（三）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便利相对人。一是优化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将从业资格考试由定期组织调整为根据申请人申请组织，考试成绩公布时限和颁发资格证时限均由 10 日压减至 5 日，并要求计算机考试成绩现场公布，推进考试更加快捷、灵活、便利。二是补充完善 4.5 吨及以下危货驾驶员准入制度。取得普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2 年以上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准入条件之一，但因为 4.5 吨及以下普货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已取消，可能导致部分人员无法满足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准入条件。为了解决实际问题，补充规定从事 4.5 吨及以下普货运输的驾驶员可直接申请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三是优化从业资格相关管理制度。推行证件电子化、管理信息化，推进管理数据共享，实现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提升服务效能。

（四）落实不合理罚款清理要求，降低对货运驾驶员罚款额度。根据国务院不合理罚款清理工作部署要求，降低对普货运输驾驶员无证经营的罚款数额。

《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详情请见：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fgs/202211/t20221114_3709517.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交通运输部督导各地科学精准防控 保障交通网络、物资运输、末端配送畅通

据 11 月 25 日交通运输部召开的例行新闻发布会消息，针对近期部分地区出现的“一刀切”限制货车通行等问题，交通运输部将督促指导各地科学精准实施通行管控措施，全力以赴保障交通网络畅通、物资运输畅通、末端配送畅通。

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部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舒驰主持发布会，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苏杰、部水运局副局长郭青松、部应急办副主任周旻回答了记

者提问。

舒驰表示，交通运输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冬季交通运输保障各项工作，努力确保交通运输安全平稳有序运行。

交通运输部持续巩固做好物流保通保畅，充分发挥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物流运行动态监测，加大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力度，畅通投诉渠道，特别是近期在部微信公众号中公布了“各省交通物流保通保畅 24 小时值班电话和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一旦发现层层加码、“一刀切”、过度通行管控等行为，一事一协调，一事一处理，立即采取措施督促整改，迅速解决物资运输不畅的问题。

郭青松介绍，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我国港口航道运行平稳有序。今年 1 月至 10 月，我国水路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同比分别增长 4.8% 和 5.5%，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分别增长 0.5% 和 4%。特别是上海港持续提升国际航运中心服务能级，7 月份全面达产以来保持稳定运行，10 月份日均集装箱吞吐量达 13.6 万标箱，环比 9 月增长 4.8%。我国港口综合效率始终位居全球港口前列，彰显了港口的“硬核”力量，为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稳住经济大盘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期，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长江干线港口布局及港口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明确到 2035 年全面建成现代化长江干线港口体系。

苏杰介绍，该规划实施后将实现“四个更加”：一是港口布局更加完善，长三角沿江、长江中游、长江上游区域港口群协同联动发展，形成枢纽作用突出、资源配置力强、发展协同融合的长江干线港口发展格局，集装箱、铁矿石、煤炭、商品汽车滚装、旅游客运等主要客货类运输系统布局更加完善；二是岸线利用更加高效，建立健全长江港口岸线资源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机制，强化对重点港区和重点岸段港口岸线的规划保护；三是转型发展更加显著，绿色港口建设成效显著，港口船舶污染物实现应收尽收、达标排放；四是支撑保障更加稳固，港口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和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服

务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沿江物流链产业链供应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详情请见：<https://www.mot.gov.cn/2022wangshangzhibo/2022eleventh/>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商务部发布《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21）》

2022 年 11 月 16 日，商务部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21）》。

《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21）》共分 9 章，分别为：2021 年中国电子商务发展总报告、电子商务服务业发展报告、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报告、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报告、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报告、电子商务人才发展报告、电子商务绿色发展报告、电子商务规范发展报告、地方电子商务发展报告，并在附录中给出了电子商务法律法规政策汇编、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案例集、电子商务诚信案例汇编。

报告中介绍，2021 年，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4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6%；网上零售额达 1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1%；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0.8 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 24.5%；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 1.92 万亿元，5 年增长近 10 倍；电子商务相关产业吸纳及带动就业超过 6700 万人；我国已连续 9 年保持全球最大网络零售市场地位。

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模式业态创新不断激发消费活力，带动网络零售提质升级，助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跨境电商、海外仓加速发展，助力外贸企业在新冠疫情影响下逆势突围，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电子商务领域广泛应用，与制造业、农业、服务业等整合发展，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不断迈进；在新冠疫情多点散发对居民消费和市场供应造成影响的情况下，网上购物、网上订餐、无人零售、远程医疗等电子商务服务模式迅速弥补了线下的不足，有效保障了社会生产生活稳定。

详情请见：<http://images.mofcom.gov.cn/dzsws/202211/20221118180137127.pdf>

（来源：商务部网站）

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报告（2022）》

2022年11月17日，国资委网站发布《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报告（2022）》（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提出，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大战大考中充分彰显“顶梁柱”作用。在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发挥保障作用；在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中发挥骨干作用，其中航空运输、远洋海运、物流运输等中央企业充分发挥基础性保障功能，“中储智运”“我找车”等智慧物流平台高效运营，全力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供应链物流畅通稳定。在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充分体现姓党为民政治本色。

《报告》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先后有26组47家中央企业实施重组整合，新组建、接收企业9家，在船舶、钢铁、能源、建筑、水运、装备制造等领域打造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行业领军企业，稀土、物流、通信铁塔、油气管网、电气装备等领域资源整合取得重要成果。设立中国物流集团，加快我国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步伐，更好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报告》指出，中央企业积极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趋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打造现代产业链链长，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推动建设新能源汽车、北斗、电子商务、区块链等一批数字创新平台，创建物流大数据、海工装备等协同创新平台，打造自主可控天翼云，发挥产业引领带动作用。

详情请见：

<http://www.sasac.gov.cn/n2588020/n2877938/n2879671/n2879673/c26508617/content.html>

（来源：国务院国资委网站）

1-10月物流运行恢复态势有所放缓 物流保障能力稳健

10月，受到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国内疫情新发多发等多重因素影响，物

流需求恢复势头有所放缓。面对新情况和新问题，随着助企纾困和保通保畅政策效能积极释放，物流行业抗冲击能力持续强化，服务保障能力稳健，物流运行总体平稳。

一、物流需求保持恢复态势，结构调整同步推进

1-10 月份，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75.4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3.6%，增速比 1-9 月份提高 0.1 个百分点。从年内走势来看，三季度以来社会物流总额累计增速持续小幅回升，物流需求呈现逐步恢复态势，对经济的支撑作用依然较为明显。10 月份受疫情和季节性因素影响物流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当月社会物流总额增长 5.1%，环比回落 0.7 个百分点。但综合来看，三季度以来物流需求延续了逐步恢复的态势，依然展现出良好韧性。从结构看，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产业升级持续推进，工业物流恢复势头较好。

1-10 月份，工业生产保持恢复态势，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4.0%，增速较 1-9 月份提高 0.1 个百分点。从 10 月份情况来看，当月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5%，比上月回落 1.3 个百分点。综合来看，本月增速虽有所放缓，但仍高于三季度的平均水平，显示工业物流总体保持了良好的恢复态势。

从结构看，10 月份升级类产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工业物流结构调整同步推进，多领域呈积极变化。产业升级领域物流总额增势良好，新动能领域引领工业物流持续恢复，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高技术制造业物流实现加速增长，10 月份同比增长 10.6%，增速比 9 月份加快 1.3 个百分点。其中，新材料产品物流量增长超过 50%，新能源产品物流量增长超过 40%，智能数字化产品物流量增长在 20% 左右以及绿色化等产品的物流需求带动作用持续显现。

（二）内需有所恢复，进口物流量实现转正。

10 月份，进口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1.2%。在装备制造、高技术制造等领域生产修复的带动下，月度进口物流量年内首次实现增长。但从年内走势来看，进口物流量累计仍处于下降区间，1-10 月份累计同比下降 5.5%，降幅比 1-9 月份收窄 0.7 个百分点。从主要产品来看，粮食、大豆等农产品进口物流

量持续回落，原油、煤炭等大宗商品保持增长，机床、汽车和汽车底盘等机电产品大幅回升，进口物流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电商物流贡献提升，民生消费物流增势加快。

1-10 月份，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4.2%，增速较 1-9 月份提高 1.1 个百分点。线上电商物流对民生消费物流增长贡献率提升。从增长水平来看，10 月份，电商物流总业务量指数为 116.6 点，持续较高水平运行；从占比情况看，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累计比重环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增速和占比连续三个月上升。

二、景气指数季节性回调，物流行业运行基本平稳

10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环比回落 1.8 个百分点，呈现小幅回落。从年内走势看，景气指数除 4 月份外，均保持在 48-50%区间，1-10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平均为 49.1%，总体处于合理区间，波动在预期范围之内。

物流业总收入保持平稳增长，专业物流服务占比进一步提升。1-10 月份，物流业总收入为 10.3 万亿，同比增长 5.8%，增速较 1-9 月份小幅回落 0.1 个百分点，但增速仍高于同期的社会物流总额和社会物流总费用，显示物流行业经营基本稳定。

三、微观经营成本上涨，企业盈利依旧承压

一是物流业务收入增速有所回落。1-10 月份，重点调查物流企业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0%，增速较 1-9 月份回落 1 个百分点。从不同行业看，供应链物流企业业务收入增速仍显著高于其他类型企业，且增速进一步加快。运输、仓储物流企业经营基本持平，其中仓储服务企业受价格因素影响，增速回落较为明显。

二是多因素致企业经营承压。一方面物流服务价格普遍回调，10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均有不同程度回落，环比回落 0.15%和 24.8%。另一方面经营成本有所反弹，1-10 月份物流企业每百元物流收入中成本为 93.8 元，这一比例仍处于较高水平。从不同规模看，大、中型企业利润保持增长，小微企业则有较大幅度回落，综合来看物流企业经营仍较为困难，特别是小型企业生产经营压力持续加大。

综合来看，10 月份物流需求总体延续前期的恢复态势，物流行业发展韧性持续彰显，有力保障经济稳定运行。从后期走势看，年末两个月企业预期总体看好，预期指数持续保持在 50%以上。虽然当前世界经济下行风险较大，国内疫情防控压力增加，恢复势头有所放缓，后期持续稳定恢复仍面临较大挑战，但从前几个月的情况来看，物流运行总体态势良好，顶住了多重考验，呈现持续恢复，物流相关指标恢复明显好于二季度。特别是三季度以来，物流保通保畅和助企纾困政策效果不断显现。从 10 月数据来看，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从供给能力上看，物流通行不畅等方面压力持续缓解，全国铁路、高速、国道、港口总体保持顺畅运转，铁路、水运等方式联运水平提升，综合交通体系构建出现突破。同时物流枢纽节点城市建设推进，疫情影响下的物流节点（园区、分拨站点等）能够快速恢复运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从基础设施上看，物流领域项目保障力度加大，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加快。随着地方专项债发行使用加快，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有效投放，物流领域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回升。前 10 个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物流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 6.3%，加快 0.3 个百分点。

从企业资金状况看，随着 1000 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在各地加速落地，金融机构着力创新专属信贷产品等方式，加大了对物流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的支持力度。重点调查企业数据显示，1-10 月物流企业流动资金周转率比 1-9 月加快 0.02 次，专项贷款资金等金融举措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物流企业的资金压力。

后期物流运行仍存在较多积极因素，有望继续保持恢复向好。从需求来看，我国经济总量、完备的产业体系、超大市场规模优势为物流需求提供有力支撑，二季度、三季度虽然面临各种超预期因素影响，但物流需求总体保持稳定恢复态势，社会物流总额增长实现连续回升，物流行业发展韧性承受住检验。从供给来看，物流服务保障能力逐步恢复并有所提升，加之近期进

一步优化疫情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惠企纾困等多项举措加力推进，将有利保障物流循环畅通，助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有效运转。

详情请见：<http://www.chinawuliu.com.cn/lhhzq/202211/29/593636.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站）

我国成立汽车标准化研究院 聚焦汽车前瞻技术标准化研究

11月28日，中国汽车标准化研究院在天津成立，这是目前我国唯一的专业从事汽车标准化研究与应用的科研机构。

记者了解到，中国汽车标准化研究院将负责汽车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技术管理，对外代表中国参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汽车标准的法规协调及制定。未来将聚焦10余项汽车前瞻技术的标准化研究，推动制定80余项新标准项目。与汽车产业发达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的国际汽车标准制定达到15项。

详情请见：

<https://news.cctv.com/2022/11/29/ARTITwXPxx9SipZ51XcqYwud221129.shtml>

（来源：央视新闻）